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以下称“砚山县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砚山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披露本项目《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8-081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署《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对砚山县PPP项目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

2、项目内容：（1）砚山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平远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2）负责已建第一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和已建排水设施的运营

维护；（3）负责存量管网的运营和维护。

序号	子项名称	存量/增量	规模 (万吨/日)	管网长度 (km)	模式
1	第一自来水厂及管网	存量	1.5	72.60	TOT
2	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	增量	1.5	35.956	BOT
3	第二污水厂及管网	增量	3.0	20.00	BOT
4	平远镇污水厂及管网	增量	1.0	30.86	BOT
5	平远镇污水厂尾水压力管	增量	1.0	11.50	BOT
6	县城排水管网	存量		42.12	OM
合计			8.0	213.036	

3、中标价：初始供水服务费1,537.00万元/年。

4、合作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1年，运营期为29年。

5、运作模式：本项目主要采用BOT（建造-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427.00 万元。

第一自来水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金额为 3231 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第二自来水厂新建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303 万元/年；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22 元/立方米，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管网可用性服务费为 193 万元/年；平远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46 元/立方米，平远镇污水处理厂新建管网可用性服务费为 324 万元/年；供排水管网运营维护服务

费初始单价确定为 1.3 万元/（公里·年），超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正常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50%。

2、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

3、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系指由乙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砚山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资组建的专门从事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7,491.34万元，其中：砚山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10%约出资749.13万元，公司按持股90%约出资6,742.21万元。

4、污水处理保底量

项目中新建污水厂2座，其中平远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000t/d(近期)，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30000t/d。

两个污水处理的保底水量均设置为：前两年为设计规模的80%、90%，后面每年的污水保底量均为100%。

5、付费机制

(1) 第一、二自来水厂：供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2) 第二自来水厂管网、第二污水厂配套管网、平远镇污水厂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3) 第二污水厂、平远镇污水厂：污水处理单价*保底水量；

(4) 供排水管网：运维服务费。

6、本项目政府方按年支付项目公司供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支付供水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供水服务费（初始供水服务费以中选投标人投标时的报价金额为准）-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每年向自来水用户收取的自来水售水收入<不含污水处理费>），并结合供水部分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砚山县PPP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

巩固和开拓云南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约7,491.34万元，公司出资约6,742.2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